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2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玲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机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给予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全权处理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的发行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股份的日期;

(4)募集资金用途;

(5)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股份方案中所应包含的其他内容。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订及完成与发行股份有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处理与发行股份相关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抓住积极的市场机遇,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给予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1.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1)发行计划: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全资附属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但不会向股东优先配售。

(4)发行规模:在本次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1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全资附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如果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发行,且授权有效期满后,股东会继续给予董事会的授权与董事会就该有关发行获得的授权不存在冲突的,视为股东会就该有关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2.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机遇,本公司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及其授权人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规模、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购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本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及买卖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如发行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在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当本公司预计或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金或利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7)根据适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2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为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有资格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向内地注册成立的H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本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本公司支付给信永中和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90万元,相关业务及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结合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

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杨行芳女士,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炳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6年度审计费用参照2025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最终业务收费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2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00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第1项至第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9项、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本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6000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866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部门:证券部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一: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同意 □反对 □弃权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新港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7日收盘价为123.4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丁宏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宏广	董事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8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宏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宏广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丁宏广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向丁宏广先生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74,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25,136	99.9581	48,700	0.0412	7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26,536	99.9593	47,300	0.0400	7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29,736	99.9620	44,100	0.0373	7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7,679	99.5911	52,500	0.4035	700	0.005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21,236	99.9548	52,500	0.0445	8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85,036	99.9241	52,200	0.0442	37,300	0.03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32,800	95.1060	47,300	4.8225	700	0.0715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6,000	95.4323	44,100	4.4963	700	0.0714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27,600	94.5758	52,500	5.3527	700	0.0715
6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	891,300	90.8747	52,200	5.3221	37,300	3.80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2、3、4、6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